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70號

原告 潘昱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姿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以上事項，俱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而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即難謂其起訴合於上開法定程式。再者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固就被告甲○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其並未以民事起訴狀記載「被告甲○之住所、居所及足可特定甲○人別之個人資訊」；因「同名同姓」於我國民間尚屬屢見不鮮，本院亦難依憑狀載內容，溯源檢索特定原告本件起訴對象（甲

○)，故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，以書面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甲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；倘逾期未補正，且本院客觀上亦難再予從旁協助查報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詎上開裁定正本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原告以後，迄今未見原告提出補正陳報，是其就被告甲○之起訴，顯然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余筑祐